

关于开展2025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6-03-25 浏览次数：2984

各学院及2025级本科生：

为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优化人才培养结构，尊重学生专业选择意愿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安徽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政字〔2018〕169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科综合教务系统专业分流模块业务流程，经研究，2025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分为转专业（类）、缺额计划征集、专业类内分流三个阶段有序推进、依次完成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对象

2025级本校全日制在籍本科学生。

二、申请转专业（类）范围及资格条件

（一）全校范围内转专业（类）

各学院转专业（类）接收计划、具体接收条件详见《各学院转专业（类）接收计划数、接收条件信息表》（附件1）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申请转专业（类）

- 1.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；
- 2.入学后违纪受到处分或处于休学（或保留学籍）期间的学生；
- 3.已达到退学标准的学生；
- 4.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不予转专业（类）的学生。

三、转专业（类）阶段（3月25日—4月7日）

1.3月25日，经学校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，正式发布各学院转专业（类）接收计划数及接收条件。

2.3月31日9:00—4月1日15:00，学生结合各学院转专业（类）接收计划数及接收条件，登录教务系统（学生端）提交转专业（类）申请，申请需确认提交，暂存状态无效，每人限申请1个专业（类）。

3.4月2日—4月7日，各学院线上完成学生资格审查、转出学院审批、考核录取及拟录取名单公示，教务处完成复核等工作。拟录取名单在学院官网公示1天。

四、缺额计划征集阶段（4月10日—4月17日）

1.4月10日前，各相关学院将本阶段征集专业（类）接收计划数及接收条件报送至教务处学籍科，经学校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，正式对外发布。

2.4月13日9:00—4月14日10:00，学生登录教务系统（学生端）提交转专业（类）申请，申请需确认提交，暂存状态无效，每人限申请1个专业（类）。

3.4月15日—4月17日，各学院线上完成学生资格审查、转出学院审批、考核录取及拟录取名单公示，教务处完成复核等工作。拟录取名单在学院官网公示1天。

五、专业类内分流阶段（4月20日—4月24日）

1.4月20日前，各学院将本阶段所在学院专业类内分流方案报送至教务处学籍科，经学校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，正式发布实施。

2.4月21日9:00—4月22日10:00，2025级专业类学生（含第一、二阶段录取为专业类的学生），登录教务系统（学生端）向专业类所在学院提交分流申请，每人限报专业类内1个专业，申请需确认提交，暂存状态无效。

3.4月24日前，各学院线上完成学生资格审查、考核录取及拟录取名单公示，教务处完成复核工作。拟录取名单在学院官网公示1天。

4.4月27日前，全校专业分流拟录取名单在教务处官网公示1天。

5.4月30日前，教务处汇总各学院2025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全部信息，报学校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审核，通过后将及时调整教务系统与教育部学信网的学籍信息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.本次申请时间之外，不接受任何专业分流申请。学生须主动关注专业分流相关通知，妥善安排时间，若因个人原因错过申请、考核等关键环节，责任由学生自行承担。

2.获准专业分流的学生，本学期须继续修读已选定课程，按要求参加原学院各项教学活动，下学期正式转入新专业学习。

3.各学院（除艺术学院外）各专业（特色班）出现不满20人的情况，该专业（特色班）予以停开；艺术学院各专业（特色班）出现不满13人的情况，该专业（特色班）予以停开。

4.若专业（特色班）按照规定予以停开，该专业（特色班）学生可在类内分流结束后，依据个人当前学分绩点，自主选择符合接收条件且经缺额计划征集后仍有空余名额的专业（特色班）；也可由所在学院结合学生学业情况、专业适配度，统筹调整至本学院其他相关专业（特色班）。

5.各学院要高度重视专业分流工作，及时回应学生咨询，全面、准确解答转入专业情况、接收条件等相关问题，保障学生知情权。

6.本科生专业分流教务系统操作流程，详见《本科生专业分流教务系统操作手册（学生用）》（附件2）。

学籍科联系人：曹筱杨 联系电话：0552-3171096

邮箱：aufe_jwc_xjk@163.com

附件：

 [附件1：学院转专业（类）接收计划数、接收条件信息表.xlsx](#)

 [附件2：本科生专业分流教务系统操作手册（学生用）.docx](#)

 [附件3：安徽财经大学特色班简介.rar](#)

教务处

2026年3月25日